清史研究前沿·大国边疆与清代中国统一性

清代后期吐鲁番的劳动力市场

马秀英

[摘要] 本文主要利用《清代新疆档案选辑》及相关资料，从案例和数据入手，揭示吐鲁番市场的工资级别是由劳动力价值、市场供求关系、交易成本及风险等多种因素决定的。雇工兼债务人、股权人、投资人等多种身份，体现了金融市场向劳动力市场的渗透。地方政府对市场秩序的规范和监督，保证了市场竞争的有序展开。同时，内地移民在市场需求、技术转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这一切，反映了吐鲁番劳动力市场经济的发展。

[关键词] 吐鲁番　劳动力市场　有序性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4）–06–0033–018

一、引言

20世纪以来，随着契约文书的陆续出版、地方档案的逐渐开放、账簿资料的批量发现，学者对于传统民间市场[①]的研究，开始进入“市场经济”的领域。在商品市场、土地市场、资本市场等诸多领域中，市场都成为资源配置的核心机制。[②]

传统经济中劳动力市场是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市场。[③]早期的研究者讨论雇佣关系、雇工身份地位等，并以此界定传统中国的社会性质及发展阶段。[④]也有一些研究者注意到劳动力市场的发

[收稿日期] 2023–08–15

[作者简介] 马秀英（1994—　），女，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暨历史学系博士后、助理研究员，广州510275，18299196050@163. com

[基金项目] 用友基金会“商的长城”一般项目“清代新疆吐鲁番商业制度与技术研究”（项目编号2024–Y02）、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75批面上资助“清代新疆吐鲁番市场若干问题研究”（2024M753713）阶段性成果。

① 市场是指商品买卖的场所，反映了一定地区内商品的供求关系。见吴承明、陈争平、龙登高：《中国市场通史》第2卷，东方出版中心，2021年，第1页。市场有不同的分类标准，据商品用途划分为商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

② 和文凯：《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大分流视野下的中国明清经济史研究》，《清史研究》2020年6期；黄国信：《中国的市场经济传统：理论模型及其分析价值》，《中国经济史研究》2023年第5期。

③ 吴承明、陈争平、龙登高：《中国市场通史》第2卷，第138页。

④ 欧阳凡修：《明清两代农业雇工法律上人身隶属关系的解放》，《经济研究》1961年第6期；刘克祥：《甲午战后的中国农业封建性雇佣劳动》，《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1期；姜守鹏：《明清时期的北方劳动力市场》，《东北师大学报》1995年第4期。

育和形成，对市场规模、劳动力流动及工资等作出初步讨论。①

最近的研究者则更注重劳动力的市场逻辑，他们对清代松江华娄、山东、北京、浙江石仓等地区不同工种的工资水平及相关问题予以深入讨论。② 彭凯翔重点论述了北京通货膨胀形态、商品和劳动力的市场化以及实际工资的趋势，证明了价格机制在市场经济中起着核心作用。③ 蒋勤等分析清代浙江石仓乡村的雇工结构、工资真实水平及其支付方式，揭示地方性劳动力市场的结构和特点。④ 这些研究揭示了以市场调节为主的劳动力市场经济的发展。

不过，上述结论，主要以华北及东中部地区的研究经验而得出。然而，传统中国边疆地区地域广大，经济发展的形态复杂多样，不平衡性非常显著。本文旨在回答，边疆地区的劳动力市场是否有“市场经济”，抑或有不同的发展逻辑？

近年来公开出版的《清代新疆档案选辑》⑤ 收录了清代后期吐鲁番直隶厅档案 58 000 余件，时间自光绪元年（1875）至宣统三年（1911），这批文书分六房编印，其中户、礼、刑、工四科档案中有大量的雇工诉讼案例和官府雇工清册，记载了雇主、雇工的姓名、籍贯、年龄、工价、工期等重要参数，还有双方义务、责任、矛盾冲突和调解人的禀状、地方官的判词等。这些案例，可展现劳动力市场鲜活生动、丰富有趣的细节。

借助这批资料，本文在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力图从案例和数据入手，展开劳动力市场结构、工资水平、雇工身份等三方面的研究。本文将证明清后期吐鲁番劳动力市场的“市场经济”的属性。

开始讨论前，对一些参数进行说明。

（1）原粮与成品粮。小麦经加工脱去皮壳磨成面粉为成品粮。据吐鲁番碾米磨面章程，每京斗小麦 1 石（130.5 斤）、高粱 1 石（128 斤），各磨面 108 斤。⑥ 小麦、高粱的出粉率为 82.76%（108/130.5）与 84.37%（108/128）。

（2）雇工的口粮。文件 1 中坎井工人日支麦面 2 斤。官府清册中地方雇员日支麦面 1 斤。⑦ 本文以人均日支麦面 1 斤或小麦 1.21 斤（1/0.82) 为准。

（3）净工价与总工价。工银中不含饭食银则称净工价，工银中含饭食银则称总工价。

（4）银钱比价。红钱银 1 两折湘平银 0.91 两，湘平银 1 两折库平银 0.96 两。⑧

（5）小麦与高粱的价格、单位换算。数据来源《清代吐鲁番的小麦与高粱的价格》。⑨

本文分为四个部分展开：其一，民间雇工的类型；其二，地方政府的雇员；其三，工资水平；其四，雇工的多种身份。

二、民间雇工的类型

清代吐鲁番的民间雇工主要集聚于农牧业、商业、手工业、服务业等行业，各行业雇工还

① 方行：《清代前期江南的劳动力市场》，《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 年第 2 期。

② 蒋勤、王泽堃：《清代石仓的雇工与工资（1836—1870）》，《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 年第 5 期。

③ 彭凯翔：《近代北京价格与工资的变迁：19 世纪初至 20 世纪初》，《河北大学学报》2013 年第 2 期。

④ 蒋勤、王泽堃：《清代石仓的雇工与工资（1836—1870）》，《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 年第 5 期。

⑤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2012 年。档案编目中若出现错别字，本文径改，不再一一说明。

⑥《吐鲁番厅为核议碾米磨面章程等情呈镇迪道禀》，光绪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0 册，第 186 页。

⑦《吐鲁番同知造报十七年征收额粮并拨发存储各数目报销清册》，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5 册，第 265 页。

⑧《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23 册，第 94 页；第 21 册，第 347 页。

⑨ 马秀英：《清代吐鲁番的市场研究》，陕西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2 年，第 194 页。

可再加细分，如农牧业雇工可分为农事活动雇工、农业管理雇工、坎井雇工、牧业雇工等四大类，商业雇工包括商号伙计、管钱工、衣工、赶车工等，其他详见下文之讨论。

（一）农牧业雇工

农事活动雇工负责土地的播种、培育、施肥、浇水、收割或葡萄墩的刨挖、掩埋等工作。详见案例 1《光绪二十九年刘子春控沙及提案》。刘子春在东坎尔种地为生，是年正月，沙及提前来议做长工，“满年工价银 24 两，吃食高粱 2 石 4 斗”，[①] 则每月净工价 2 两（24/12），吃食高粱 0.2 石（2.4/12），每石值银 1.13 两，月总工价 2.23 两（2+0.2 × 1.13）。

农业管理雇工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的管理、经营等活动。详见案例 2《光绪年间张茂林控赵养志案》。[②] 光绪某年赵养志赴哈密做生意，雇同乡张茂林经管坎地庄稼，负责采收和出售秋粮与棉花、照看门户粮食坎井等项，工期 9 个月，总工银 45 两，月净工价 5 两（45/9）。与本案类似，光绪十年景成玉有坎井、大河地各业，雇请刘生春收地租，月净工价 4 两。[③]

坎井雇工（简称“坎工”）负责坎儿井的挖掘、清淤、掏挖、延伸等工作。[④] 详见文件 1《光绪七年吐鲁番厅雇募坎井工匠事》，[⑤] 工头与散匠的日工银分别为 0.2 两、0.16 两，日麦面为 2 斤，月麦面 60 斤（2 × 30），值银 0.73 两（60/0.82 × 0.01）。由此，工头与坎工的月净工价分别为 6 两（0.2 × 30）、4.8 两（0.16 × 30），月总工价分别为 6.73 两（6+0.73）、5.53 两（4.8+0.73）。

光绪中期坎工的工资，详见案例 3《光绪二十一年高文科案》所附花单一纸：光绪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九月止，掏挖坎井共 95 天，每天用工 12 个，共合工 1140 个，每工每天银 0.12 两，工银共 136.8 两（1140 × 0.12）。[⑥] 坎工月净工价为 3.6 两（0.12 × 30）。

放牧工专为雇主牧放牲畜。详见案例 4《光绪二十四年王宝山控赵光裕案》。 [⑦] 光绪二十四年张武英举荐王宝山给赵光裕做工牧羊，年身工银 32 两，月净工价 2.67 两（32/12）。总之，放牧工多为本地人，熟悉当地自然环境，更能胜任牲畜的饲养与保护。

（二）商业雇工

商号伙计承担站柜台，招揽顾客，码放货物，送货等。详见案例 5《光绪年间王平控柴耀玉案》。[⑧] 王平“住”柴耀玉号内为伙计，月净工价 3 两，工期 12 个月 22 天，共合银 38.2 两 [(12+22/30) × 3]。

管钱工实为会计，负责商号的银钱账项。详见案例 6《光绪年间德雨当控席盛时案》。[⑨] 光绪三十二年席盛时入德雨当铺，经管银钱账项，月净工价 6 两。

衣工是裁缝，在衣铺中佣工做活。详见案例 7《光绪二十三年萧厚菴控张万顺案》。[⑩] 光绪二十一年萧厚菴在张万顺的成衣铺帮工，月净工价 7 两。萧姓因被骗工银而状告张万顺。

---

① 《吐鲁番汉民刘子春就控告沙及提诓骗挑唆事呈吐鲁番厅文》，光绪二十九年七月初十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67 册，第 14 页。按，本文转录材料时与工价有关的中文数字皆采用阿拉伯数字。

② 《老城户民张茂林控赵养志勒欠工资一案呈吐鲁番厅文》，年月不详，《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77 册，第 211 页。

③ 《汉民刘生春控景成玉等抗骗身工一案呈吐鲁番厅文》，光绪十年六月二十四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78 册，第 318 页。

④ 吐鲁番坎儿井的掏捞工程，十分艰巨，需大批坎工。如当时恰特喀勒等村有 129 户打井人。马达汉：《马达汉西域考察日记（1906—1908）》，王家骥译，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2004 年，第 296 页。

⑤ 《吐鲁番厅就雇募开挖坎儿井精艺工匠一事之批文》，光绪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77 册，第 227 页。

⑥ 《吐鲁番抚民府为高文科霸种坎地、抗价不交事批语》，光绪二十一年，《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5 册，第 252 页。

⑦ 《吐鲁番洋海户民王宝山控赵光裕恃强逞凶案禀吐鲁番厅文》，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64 册，第 175 页。

⑧ 《老城户民王平控柴耀玉勒措工资不给银两一案呈吐鲁番厅文》，光绪年间，《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9 册，第 182 页。

⑨ 《新城商铺德雨当就控告席盛时监守自盗事呈吐鲁番厅文（残卷）》，光绪年间，《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9 册，第 189 页。

⑩ 《吐鲁番城户民萧厚菴就控告张万顺抗骗工价事呈吐鲁番厅文》，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4 册，第 107 页。

赶车工专门承揽运输货物或客运工作。详见案例 8《光绪二十一年李会控丁得云案》。[①] 光绪二十一年李会雇青州的丁得云佣工吆车，同中李元直等面立约据，满年工银 30 两，月净工价 2.5 两（30/12），冬夏衣二套，交全车一辆，揽拉客货。

讨账工专替雇主收讨外账。详见案例 9《光绪年间仁义木八海控潘福仁案》。[②] 光绪十六年至十八年，仁义木八海替潘福仁讨外账，月工银 1.5 两，共 2 年，总工银 36 两。此工银并未包含饭食、骑马、草料等费用。

（三）手工业与服务业雇工

手工业雇工以弹花工、挖炭工为例。弹花工是加工棉被为主的职业。详见案例 10《光绪三十二年新城永盛生的禀文》。[③] 永盛生有 8 名工匠，年年春夏使银，秋冬弹花，是年共用银 200 余两，弹花匠的月净工价约 4.17 两（200/6/8），因春夏支取秋冬工资，实际工资还需计入利息。本案因乡约唤邀号内工匠去织纺局做工，而定卖与内地商人花包即将到期，该号恳请留一半工匠以资通融。

挖炭工是在煤窖从事挖炭的职业。详见案例 11《光绪年间尕以提控纪老大案》。[④] 尕以提与纪老大合伙在呵呵雅尔山 [⑤] 挖炭窖。光绪二十四年雇工 6 名，6 个月，费银 169 两，每名月净工价 4.7 两（169/6/6）；光绪二十五年雇工 5 名，5 个月，费银 120 两，每名月净工价 4.8 两（120/5/5）。

服务业雇工以经理家事和家内苦工为例。经理家事是指照顾病人、料理家事的雇工。详见案例 12《光绪十四年翟长发控常德光案》。[⑥] 光绪十三年常德光在牙木什村生理，身得疾病乏人经理，雇翟长发讨账并侍药汤，月净工价 3 两，工期 6 个月，总工银 18 两。

家内苦工是指干家活的雇工。详见案例 13《光绪年间拜海拉染控阿哈买提案》。[⑦] 光绪年间于素甫在三乡约家中受苦，年工银 30 两，月净工价 2.5 两（30/12）。

至此，光绪年间 13 个雇工案例，[⑧] 并增补 23 例，共 36 例，整理为表 1。

观察表 1，可小结如下：

其一，本地雇工集聚于农牧业、手工业、服务业中，内地雇工集聚于农业经营、商业、运

表 1　清代吐鲁番雇工的月工资

	年份	雇主	雇工	籍贯	工种	净工价（两）	饭食 / 小麦（斤）	饭食银（两）	总工价（两）	工时（月）	出处
农业活动	1887		黄全德	直隶	果园工	3. 00	36. 25	0. 48	3. 48		11: 128
	1894	马德有	马进财	西安	葡萄园工	2. 00	36. 25	0. 48	2. 48	12	66: 096
	1896	熊宏俊	萧厚菴		收花工	4. 00	36. 25	0. 48	4. 48	2	63: 412
	1903	刘子春	沙及提	吐鲁番	农业长工	2. 00		0. 23	2. 23	12	67: 015
	1881			吐鲁番	坎井工	4. 80	72. 50	0. 70	5. 50		77: 227
	1893	高文科		吐鲁番	坎井工	3. 60	72. 50	0. 94	4. 54		15: 252

① 《老城户民李会为其控告丁得云殴主事呈吐鲁番厅文》，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63 册，第 25 页。

② 《老城户民仁义木八海控潘福仁不给工资反行捏控一案呈吐鲁番厅文》，光绪年间，《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9 册，第 183 页。

③ 《吐鲁番城商户永盛生就恳请留下一半弹花匠工以资营生事禀吐鲁番厅文》，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8 册，第 31 页。

④ 《汉墩户民尕以提控纪老大伙挖炭窖一案呈吐鲁番厅文》，年月不详，《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76 册，第 207 页。

⑤ 吐鲁番城东的可可雅尔西山。李德龙：《新疆四道志》，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149−150 页。

⑥ 《吐鲁番户民翟长发就控告常德光抗骗工银事呈吐鲁番厅文》，光绪十四年十二月，《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0 册，第 181 页。

⑦ 《吐鲁番厅户民拜海拉染为阿哈买提打死阿尔庄事禀吐鲁番厅文》，年月不详，《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74 册，第 162 页。

⑧ 剔除坎井工头和讨账工的案例，前者工资隐含佣金管理等溢价，后者为不完整工资，还需考虑其他生业收入。

（续表）

	年份	雇主	雇工	籍贯	工种	净工价（两）	饭食 / 小麦（斤）	饭食银（两）	总工价（两）	工时（月）	出处
小计						3. 23			3. 79		
农业经营	1884	景成玉	刘生春	陕西	收租工	4. 00	36. 25	0. 48	4. 48	4	78: 318
	1882	李培元	蒙金斗	陕西	经营坎业	5. 00	36. 25	0. 35	5. 35	19	78: 326
	1892	赵根会	胡尔半	吐鲁番	经营坎业	3. 00	120. 00	1. 58	4. 58	33	83: 136
		赵养志	张茂林	陕西	经营坎业	5. 00	36. 25	0. 43	5. 43	9	77: 211
小计						4. 25			4. 96		
牧业	1884	合义德	铁木尔	吐鲁番	牧羊工	2. 00	36. 25	0. 48	2. 48		54: 233
	1898	赵光裕	王宝山		牧羊工	2. 67	36. 25	0. 39	3. 06	12	64: 175
	1902	饶子牙思	克仁木	吐鲁番	牧马工	7. 20	36. 25	0. 39	7. 59	18	89: 328
	1902	饶子牙思	克仁木	吐鲁番	牧牦牛	4. 50	36. 25	0. 39	4. 89	3	89: 328
小计						4. 09			4. 51		
商业	1880	陈世德	高士清		管账工	4. 00	36. 25	0. 35	4. 35	5	77: 299
	1882	李心诚	牛福林	陕西	佣工	2. 50	36. 25	0. 35	2. 85	7	78: 126
	1884	魏八喜子	杨玉伏	甘肃	佣工	3. 00	36. 25	0. 48	3. 48		56: 301
	1884	武连门	向占魁	陕西	先生	3. 00	36. 25	0. 48	3. 48	3	80: 079
	1886	仁义合	杨瑞	陕西	管账工	2. 67	36. 25	0. 48	3. 15	36	81: 023
	1886	仁义合	荆玉海	山西	办外事	2. 67	36. 25	0. 48	3. 15	36	81: 023
	1891	吕天星	巫拉拉	吐鲁番	收账工	2. 92	66. 66	0. 88	3. 79	22	82: 334
	1895	张万顺	萧厚菴	湖北	衣工	7. 00	36. 25	0. 48	7. 48	8	84: 107
	1896	邢彭林	宋维熙	山西	铺工	2. 00	36. 25	0. 48	2. 48	7	25: 042
	1906	德雨当	席盛时		银钱工	6. 00	36. 25	0. 42	6. 42	9	89: 189
		柴耀玉	王平	陕西	伙计	3. 00	36. 25	0. 44	3. 44	13	89: 182
小计						3. 52			4. 01		
运输业	1882	王六	张荣贵	宁夏	赶车工	4. 00	36. 25	0. 35	4. 35	6	52: 421
	1884	王应龙	赵春秀	陕西	赶车工	4. 00	36. 25	0. 48	4. 48	11	54: 277
	1895	李会	丁得云	山东	赶车工	2. 50	36. 25	0. 48	2. 98	7	63: 025
小计						3. 50			3. 94		
手工业	1898	尕以提		吐鲁番	挖炭工	4. 70	36. 25	0. 39	5. 09	6	76: 208
	1899	尕以提		吐鲁番	挖炭工	4. 80	36. 25	0. 39	5. 19	5	76: 208
	1906	永盛生	哎未斗	吐鲁番	弹花工	4. 17	36. 25	0. 42	4. 59	6	88: 031
小计						4. 56			4. 96		
服务业	1877	毛得胜	吴得魁	甘肃	受苦工	6. 00	36. 25	0. 52	6. 52	7	75: 252
	1887	常德光	翟长发	江南	家内佣工	3. 00	36. 25	0. 48	3. 48	6	80: 181
	1888	西利成	赵池	山西	厨工	3. 00	36. 25	0. 48	3. 48	8	81: 300
	1889	何家什	先买苏尔	吐鲁番	家内佣工	1. 67	36. 25	0. 48	2. 14	24	81: 001
		三乡约	于素甫	吐鲁番	受苦工	2. 50	36. 25	0. 44	2. 94	12	74: 162
小计						3. 23			3. 71		
平均						3. 77			4. 27		

说明：雇工口粮以原文为准（统一折为小麦），无口粮记录的，则依月支小麦 36. 25 斤（1. 21 × 30）为准。

资料来源：关于“出处”即文书来源以“11: 128”为例，即指出自《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1 册，第 128 页。以下各表同此。

输业中。内地主雇以同乡关系较为常见，这其中可能隐含更多的信用、保险与激励。其二，所有行业的平均月净工价为 3.77 两、月总工价为 4.27 两。同业工资水平虽大体相当，但仍有差距，如农业经营工的工资明显高于农业活动工。其三，工资的计价方式。有年、月、日进行核算的计时工资，月薪最多、年薪次之，还有少许计件工资。总体，短工多于长工，由于劳动强度和雇佣期的差异，短工的工资亦高于长工。

三、地方政府的雇员

清代吐鲁番如义学、义仓、牛痘局、官钱局、巡警局、驿站等政府机构中雇员①聚集，现分别讨论如下。

（一）义学与义仓雇员

关于义学雇员。义学是清代基层启蒙教育机构。光绪六年（1880）左宗棠声称，新疆戡定已久，汉、回彼此扞格不入，官民隔阂，政令难施，要求全疆各地分建义塾，令回童读书识字，通晓语言。② 光绪十年吐鲁番的义学已增至 8 所。③ 义学雇员的工资，详见表 2。

表 2　义学雇员的月工资

雇员	时间	季节	数量	总工价		饭食		净工价（两）	出处
				湘平银（两）	库平银（两）	小麦（斤）	银两（两）		
塾师	光绪 4 年				8. 49	38. 95	0. 47	8. 02	28: 136
	光绪 6 年				8. 31	38. 95	0. 35	7. 96	28: 181
	光绪 16 年	春季	6	24	23. 04	38. 95	0. 55	22. 49	12: 175
	光绪 16 年	秋季	8	21	20. 16	38. 95	0. 55	19. 61	12: 236
杂夫	光绪 16 年	秋季	8	1. 5	1. 44	36. 25	0. 51	0. 93	12: 236

说明：塾师口粮为小麦与高粱各 2 斗，共折小麦 38. 95 斤（0. 2 × 130. 5+0. 2 × 128. 5/2）。

据表 2，光绪四年至十六年，塾师的月总工价从 8.49 两上涨至 20.16 两。此次薪水上涨，实因地方官为督饬塾师勤加教读学童，严考功课，而加给脩金，以示鼓励。④ 此后，直至光绪末年塾师薪水并无大幅变化。⑤

关于义仓雇员。义仓由家资殷实的富户捐办粮石，以借贷仓谷、收取息谷来维护其运转。地方官积极推动义仓建设，酌定章程，筹捐粮石等。⑥ 光绪十年吐鲁番老城与新城的汉民、回民义仓建立，光绪三十四年吐鲁番地区有汉、回义仓 4 处，缠民义仓 18 处，共 22 处。⑦

书识经管仓谷的收发账目，⑧ 斗级专司义仓米谷出入之量斗，仓夫主管仓房、务场、局院等。义仓雇员的工资，以新城回民仓与老城汉民仓为例，详见表 3。

---

① 本文以地方政府发起、推动或经费支持下而建立的机构统称为“政府机构”。

② 左宗棠:《左宗棠全集》第 7 册，岳麓书社，1987 年，第 519 页。

③ 王启明:《晚清新疆义学建设的历史考察——以吐鲁番为中心》,《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15 年第 2 期。

④《吐鲁番厅报各义学考试等情形之申文》，光绪十年五月十五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28 册，第 371 页。

⑤《新疆巡抚为吐鲁番厅折报原设老城汉墩义塾酌拟淘汰改设蒙馆章程事之批文》，光绪二十七年,《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32 册，第 200 页。

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9 册，第 328 页；第 10 册，第 385 页。

⑦ 赵毅:《清代新疆义仓与地域社会》,《清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

⑧《义仓首人松玉成为追账收粮以重义储事禀吐鲁番抚民府文及吐鲁番抚民府就此批语》，光绪二十年二月初十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4 册，第 282 页。

表 3　义仓雇员的月工资

雇员	仓种	时间	工时	人数	总工银（两）	总工价		饭食		净工价（两）	出处
						湘平银（两）	库平银（两）	小麦（斤）	银两（两）		
书识	新城	光绪 15 年	6	1	36.00	6.00	5.76	36.25	0.47	5.29	12: 260
	老城	光绪 19 年	6	1	50.00	8.33	8.00	36.25	0.47	7.53	19: 332
斗级	新城	光绪 15 年	6	1	19.20	3.20	3.07	36.25	0.47	2.60	12: 260
		光绪 27 年	6	1	18.00	3.00	2.88	36.25	0.40	2.48	18: 126
	老城	光绪 19 年	6	1	15.00	2.50	2.40	36.25	0.47	1.93	19: 332
		光绪 28 年	6	2	40.01	3.33	3.20	36.25	0.40	2.80	18: 247
仓夫	新城	光绪 15 年	6	1	19.20	3.20	3.07	36.25	0.47	2.60	12: 260
		光绪 27 年	6	1	18.00	3.00	2.88	36.25	0.40	2.48	18: 126
看仓夫	新城	光绪 15 年	10	1	10.00	1.00	0.96	36.25	0.47	0.49	12: 260
	老城	光绪 28 年	6	1	15.00	2.50	2.40	36.25	0.40	2.00	18: 247

据表3，义仓雇员中书识的工资最高，仓夫、斗级、看仓夫的工资依次降低，[①] 光绪年间义仓各雇员的薪水并无大幅变化。[②]

（二）牛痘局与官钱局雇员

关于牛痘局雇员。光绪七年地方政府为接种牛痘以防治天花，设立牛痘局。[③] 牛痘局雇员的工资，详见表 4。

表 4　牛痘局雇员的月工资

雇员	时间	净工价	饭食			烧柴银（两）	总工价		出处
		湘平银（两）	麦面（斤）	小麦（斤）	银两（两）		湘平银（两）	库平银（两）	
引进痘医	光绪 9 年	24.0	50	60.42	1.00		25.0	24.00	36: 081
	光绪 13 年	15.47	30	36.25	0.53		16.0	15.36	82: 163
自培痘医	光绪 9 年	8.00	50	60.42	1.00	0.2	9.2	8.83	36: 081
学徒	光绪 9 年	1.67	30	36.25	0.53	0.2	2.2	2.11	36: 081
伙夫	光绪 13 年	2.47	30	36.25	0.53		3.0	2.88	82: 163

说明：光绪 9 年与光绪 13 年每百斤麦面分别为 2 两、1.75 两。

据表 4，可作以下几点分析：

其一，引进的内地痘医工资最高。光绪九年痘医的月总工价为 24 两，每名还配油烛、纸张、笔墨银，光绪十三年月总工价降至 15.36 两，还裁撤了“食粮油烛等项”。[④] 此次缩减薪水与“牛痘局收支银钱实在不敷”有关。[⑤] 此后工资基本保持不变。

其二，自培痘医是由本局培养出的痘医，月总工价为 8.83 两。若痘医教成点痘学徒一名，地方官谢给银 40 两。[⑥] 总之，自培痘医比引进痘医的薪粮要低一半，[⑦] 以节糜费。[⑧]

---

① 其中斗级可能有淋尖踢斛、浸公肥己的陋规收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9 册，第 125 页）看仓夫工资最低，实因耗能较小，多数由年纪稍大的弱劳动力承担。下文将剔除此类工种的讨论。

② 《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8 册，第 126、247 页；第 16 册，第 142 页。

③ 《吐鲁番厅造报光绪七年九月设局点种牛痘及收发银两数目清册》，年月不详，《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90 册，第 436 页。

④ 《吐鲁番厅申暂缓裁撤痘送及魏光焘之批文》，光绪十三年四月初七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29 册，第 80 页。

⑤ 《刘锦棠为吐鲁番牛痘局各项开支之批文》，光绪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29 册，20 页。

⑥ 《吐鲁番厅已遵扎正痘师之禀（残）》，光绪七年九月十四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28 册，第 224 页。

⑦ 《吐鲁番报冬季种痘数及刘锦棠批示》，光绪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28 册，第 408 页。

⑧ 《新疆粮台札饬种痘经费及裁撤痘送》，光绪十三年四月初一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29 册，第 75 页。

其三，学徒和伙夫的月总工价分别为 2.11 两、2.88 两。

关于官钱局雇员。官钱局主要是刊印钱票、兑换银钱、放款取息、存款付息的金融机构。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富商亦金忠承领官本银 5000 两作为本金，筹设官钱局，地址定于吐鲁番新城内。① 官钱局雇员的工资，详见表 5。

表 5　官钱局雇员的月工资

雇员	光绪二十六年				宣统元年				
	姓名	净工价	饭食银	总工价	雇员	净工价（红钱）	净工价（库平）	饭食银	总工价
管账	徐达生	10	0. 40	10. 40	文牍兼管账	20	17. 47	0. 55	18. 02
做票子	蓝建昌	8	0. 40	8. 40	帮办账项	12	10. 48	0. 55	11. 03
管钱	马玉春	6	0. 40	6. 40	管银钱	8	6. 99	0. 55	7. 54
管平	亦兴福	6	0. 40	6. 40	站柜兼掌平	8	6. 99	0. 55	7. 54
管杂事		3	0. 40	3. 40	行伙	4	3. 49	0. 55	4. 04
伙夫	海生	4	0. 40	4. 40	伙夫	4	3. 49	0. 55	4. 04

说明：官钱局出入各款中有火食月支银的记录，证实了雇员薪资内未含饭食银。

资料来源：《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7 册，第 331 页；第 22 册，第 251 页。

据表 5，官钱局中管账工资最高，其余做票子、管钱、管平等工资依次降低，这一工资水平直至宣统三年（1911）十月官钱局改设兴值银行前，都未有大幅变动。②

（三）巡警局与驿站雇员

关于巡警局雇员。因新疆辖境辽阔，不敷分布，议设巡警兵以资防御。③ 光绪二十九年吐鲁番厅筹办巡警局，④ 巡弁管巡目、巡兵查街、查夜、差操，巡记管词讼、款目、文卷等。

关于巡警口粮。据宣统元年食粮新章，吐鲁番厅向募巡警兵时，每名月支京斗小麦 1 石，现定为小麦 0.4 石，值银 0.78 两（$0.4\times130.5\times0.015$）。⑤ 巡警局雇员的月工资，详见表 6。

表 6　宣统元年巡警局雇员的月工资

雇员	总人数	总工价（湘平）（两）	总工价（库平）（两）	口粮（斤）	饭食银（两）	净工价（两）	扣建
巡弁	1	12. 0	11. 52	52. 2	0. 78	10. 74	否
巡记	1	8. 0	7. 68	52. 2	0. 78	6. 90	否
教习	1	5. 1	4. 90	52. 2	0. 78	4. 11	是
巡丁	4	4. 2	4. 03	52. 2	0. 78	3. 25	是
巡目	6	4. 5	4. 32	52. 2	0. 78	3. 54	是
巡兵	24	4. 2	4. 03	52. 2	0. 78	3. 25	是
伙夫	1	3. 0	2. 88	52. 2	0. 78	2. 10	是

资料来源：《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48 册，第 388、413 页。

据表 6 巡弁、巡记工资最高，教习、巡目、巡丁、巡兵的工资依次降低，伙夫工资最低。

关于驿站雇员。驿站是供传递情报和朝廷官员途中食宿、换马、休息的场所。光绪十一年

① 《吐鲁番商民亦金忠就领得开设官钱局成本银两所具之领结》，光绪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7 册，第 321 页。

② 《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23 册，第 277、311 页。

③ 王树枏等纂修：《新疆图志》卷 51《军制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908 页。

④ 《新疆巡抚就照章设立巡警事札吐鲁番厅文（残）》，光绪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46 册，第 215 页。

⑤ 《吐鲁番厅就请领招练巡警兵所需洋号等物事申镇迪道文》，宣统元年四月十四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48册，第388页。

吐鲁番已建胜金驿等12驿，共设驿书12名、马夫73名、驿马146匹。[①] 驿站雇员的月工资，以胜金驿为例，详见表7。

表7　光绪十三年胜金驿雇员的月工资

雇员	人数	净工价（两）	月支面（斤）	月支小麦（斤）	饭食银（两）	总工价（两）
驿书	1	4.8	60	72.50	0.94	5.74
驿卒	6	3.0	60	72.50	0.94	3.94
马夫 / 驮夫	3	2.4	60	72.50	0.94	3.34

资料来源：《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50册，第26页；第40册，第390页。

据表7，驿书工资最高，其余驿卒、马夫与驮夫工资依次降低。总体，各驿站雇员的工资水平相差不大，不同季节因驿路繁忙程度不同，工资稍有区别。至此，将本节所有政府雇员工资，整合为表8。

表8　政府雇员的月工资

政府机构	时间	公元	雇员	总工价（两）	净工价（两）	口粮（斤）	饭食银（两）	出处
义学	光绪4年	1878	塾师	8.49	8.02	38.95	0.47	28:136
	光绪16年	1890	塾师	20.16	19.61	38.95	0.55	12:236
义仓	光绪15年	1889	新城书识	5.76	5.29	36.25	0.47	12:260
	光绪15年	1889	新城仓夫	3.07	2.60	36.25	0.47	12:260
	光绪19年	1893	老城书识	8.00	7.53	36.25	0.47	19:332
牛痘局	光绪9年	1883	引进痘医	24.00	23.04	60.42	0.96	36:081
	光绪13年	1887	引进痘医	15.36	14.85	36.25	0.51	82:163
	光绪9年	1883	自培痘医	8.83	7.68	60.42	1.15	36:081
官钱局	光绪26年	1900	管账	10.40	10.00	36.25	0.40	17:331
	光绪26年	1900	做票子	8.40	8.00	36.25	0.40	17:331
	光绪26年	1900	管钱	6.40	6.00	36.25	0.40	17:331
	光绪26年	1900	管平	6.40	6.00	36.25	0.40	17:331
	光绪26年	1900	管杂事	3.40	3.00	36.25	0.40	17:331
	光绪26年	1900	伙夫	4.40	4.00	36.25	0.40	17:331
巡警局	宣统1年	1909	巡弁	11.52	10.74	52.20	0.78	48:413
	宣统1年	1909	巡记	7.68	6.90	52.20	0.78	48:413
	宣统1年	1909	教习	4.90	4.11	52.20	0.78	48:413
	宣统1年	1909	巡丁	4.03	3.25	52.20	0.78	48:413
	宣统1年	1909	巡目	4.32	3.54	52.20	0.78	48:413
	宣统1年	1909	巡兵	4.03	3.25	52.20	0.78	48:413
	宣统1年	1909	伙夫	2.88	2.10	52.20	0.78	48:413
驿站	光绪13年	1887	驿书	5.74	4.80	72.50	0.94	50:026
	光绪13年	1887	驿卒	3.94	3.00	72.50	0.94	50:026
	光绪13年	1887	马夫	3.34	2.40	72.50	0.94	50:026
	光绪13年	1887	驮夫	3.34	2.40	72.50	0.94	50:026
平均				7.55	6.88			

观察表8，吐鲁番政府机构中受教育程度较高和技术要求较高者（如痘医、塾师）的工资和薪食，明显高于受教育较低或未受教育的雇员。

① 王启明：《天山廊道：清代天山道路交通与驿传研究》，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19页。

四、工资水平

本节讨论吐鲁番的工资水平，这是认识吐鲁番劳动力市场的关键。

（一）工资结构

将表 1 与表 8 数据，制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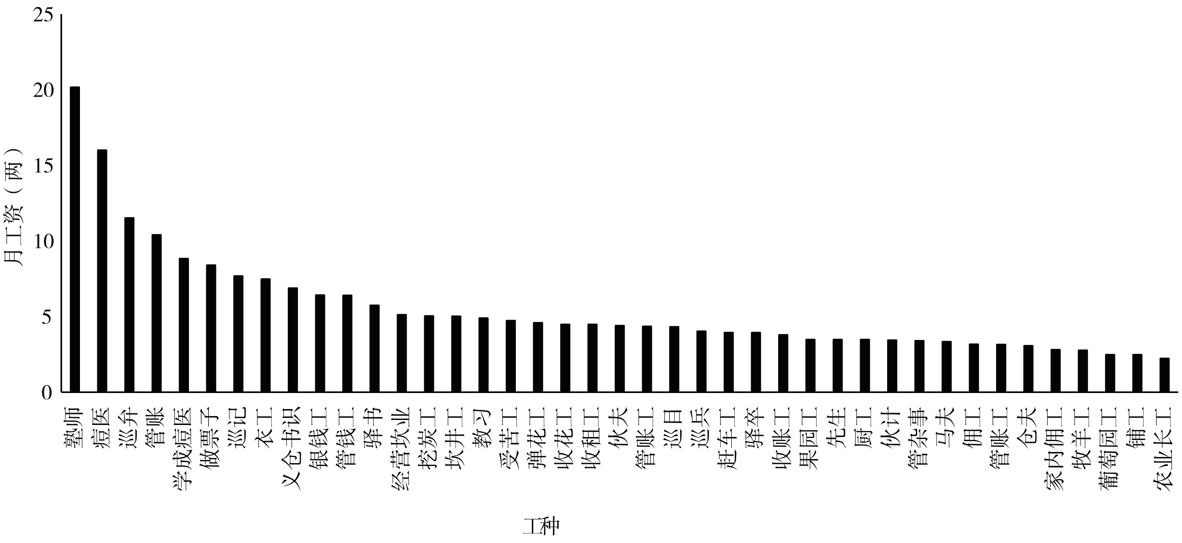

图 1　清代吐鲁番的工资水平

据表 1、表 8、图 1，值得讨论的问题有以下几点：其一，市场工资水平。1877—1906 年，雇工月总工价的均值为 4.27 两，最高为牧马工 7.59 两、最低为家内佣工 2.14 两；1878—1909 年，政府雇员月总工价的均值为 7.55 两，最高为塾师 20.16 两、最低为巡警局伙夫 2.88 两。

其二，工资等级结构。高级雇工如痘医、塾师等，对教育和专业技能的要求最高，属于稀缺人才，① 工资最高；中级雇工如伙计、矿工、坎工等，有一定技能和体力要求，工资较高；普通雇工如农业工、伙夫等，人数最多，规模最大，工资较低。由此，影响工价的核心是知识和技能的竞争，表明了社会阶层差别与收入有直接关系。

其三，雇佣劳动特点。内地雇工在技术和教育等方面占据优势，他们主要从事中、高级职业，普通雇工以本地人为主。由此，内地雇工是本地市场产生的需求决定的。此外，本地坎工规模最大，表明了就业特点亦由本地人口技术条件决定。

其四，雇工的流动性。外地雇工涌入本地市场。本地工亦流入周边地区佣工，如“临城及七克台各户民等十户之家，约有七户前赴山北奇古地方经营佣工”。② 官府所称“尔缠民内每年赴南北路一带，觅工受苦者，不下千余人”。③ 由此，劳动力的自由流动也是完全竞争市场存在的必要条件。

---

① 以痘医为例：新疆正苦人少，开设痘局，“保护婴孩，尤为急务”，“东路各处，天花遍出”。《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28 册，第 222 页；第 36 册，第 80 页。

② 《署辟展巡检蔡德耀恳请将该处户民应纳额粮就近运交仓廒一事申吐鲁番厅文》，光绪十六年七月初七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2 册，第 211 页。

③ 《头二三四苏目就铜厂维民工夫逃跑事禀吐鲁番厅文》，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0 册，第 166 页。

（二）实际工资

实际工资是指货币工资实际能购买的生活资料和服务数量，这是衡量吐鲁番工资水平高低的关键。开始讨论前，先确定实际工资的指标和参数。

其一，货币工资可购买的面粉量。“回人以面为常食”，① 面食为吐鲁番人碳水化合物的主要来源。

其二，货币工资可购买的羊肉量。“吐属地方惟牧羊大宗”，② 羊肉为吐鲁番人动物蛋白的主要来源。需说明的是，光绪十年两城汉回商约等公禀称，羊屠每斤定价银 0.08 两，直至光绪末期肉价未有大幅变动。③ 故羊肉价，依此为准。吐鲁番雇工的工资，据表 1、表 8 数据，整理为表 9。

表 9　清代吐鲁番雇工的工资

工种	月净工价（两）	月饭食银（两）	月总工价（两）	饭食比总工价	银计日工资（两）	面计日工资（斤）	肉计日工资（斤）
塾师	19.61	0.55	20.16	0.03	0.67	42.78	8.40
痘医	14.85	0.51	15.36	0.03	0.51	32.59	6.40
巡弁	10.74	0.78	11.52	0.07	0.38	20.64	4.80
管账	10.00	0.40	10.40	0.04	0.35	26.08	4.33
学成痘医	7.68	1.15	8.83	0.13	0.29	18.74	3.68
做票子	8.00	0.40	8.40	0.05	0.28	21.07	3.50
巡记	6.90	0.78	7.68	0.10	0.26	13.76	3.20
衣工	7.00	0.48	7.48	0.06	0.25	15.87	3.12
义仓书识	6.41	0.47	6.88	0.07	0.23	14.60	2.87
银钱工	6.00	0.42	6.42	0.07	0.21	14.76	2.68
管平	6.00	0.40	6.40	0.06	0.21	16.05	2.67
驿书	4.80	0.94	5.74	0.16	0.19	12.18	2.39
经营坎业	5.00	0.35	5.35	0.07	0.18	11.35	2.23
挖炭工	4.75	0.39	5.14	0.08	0.17	12.89	2.14
教习	4.11	0.78	4.89	0.16	0.16	8.76	2.04
受苦工	4.25	0.48	4.73	0.10	0.16	9.32	1.97
弹花工	4.17	0.42	4.59	0.09	0.15	10.55	1.91
坎井工	3.60	0.94	4.54	0.21	0.15	9.63	1.89
收租工	4.00	0.48	4.48	0.11	0.15	9.51	1.87
收花工	4.00	0.48	4.48	0.11	0.15	11.24	1.87
伙夫	4.00	0.40	4.40	0.09	0.15	11.03	1.83
管账工	4.00	0.35	4.35	0.08	0.15	12.00	1.81
巡目	3.54	0.78	4.32	0.18	0.14	7.74	1.80
巡兵	3.25	0.78	4.03	0.19	0.13	7.22	1.68
赶车工	3.50	0.44	3.94	0.11	0.13	8.36	1.64
驿卒	3.00	0.94	3.94	0.24	0.13	8.36	1.64
收账工	2.92	0.88	3.79	0.23	0.13	8.04	1.58
先生	3.00	0.48	3.48	0.14	0.12	7.38	1.45
果园工	3.00	0.48	3.48	0.14	0.12	7.38	1.45
厨工	3.00	0.48	3.48	0.14	0.12	7.38	1.45
商号伙计	3.00	0.44	3.44	0.13	0.11	7.91	1.43
管杂事	3.00	0.40	3.40	0.12	0.11	8.53	1.42
马夫	2.40	0.94	3.34	0.28	0.11	7.09	1.39
商号佣工	2.75	0.42	3.17	0.13	0.11	6.73	1.32
管账工	2.67	0.48	3.15	0.15	0.11	6.68	1.31

① 苏尔德：《回疆志》，成文出版社，1968 年，第 92 页。
② 《新老城商约广顺泰等人就请厘定羊价事禀吐鲁番厅文》，光绪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78 册，第 320 页。
③ 《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78 册，第 320 页；第 88 册，第 61 页。

（续表）

工种	月净工价（两）	月饭食银（两）	月总工价（两）	饭食比总工价	银计日工资（两）	面计日工资（斤）	肉计日工资（斤）
办外事	2.67	0.48	3.15	0.15	0.11	6.68	1.31
新城仓夫	2.60	0.47	3.07	0.15	0.10	6.51	1.28
伙夫	2.10	0.78	2.88	0.27	0.10	5.16	1.20
家内佣工	2.34	0.48	2.81	0.17	0.09	5.96	1.17
牧羊工	2.34	0.44	2.77	0.16	0.09	5.88	1.15
葡萄园工	2.00	0.48	2.48	0.19	0.08	5.26	1.03
铺工	2.00	0.48	2.48	0.19	0.08	6.22	1.03
农业长工	2.00	0.23		0.10	0.07	5.59	0.93
平均	4.81	0.56	5.37	0.13	0.18	11.66	2.24

说明：同一工种的数据进行合并；光绪初期社会重建，工价有一定的异常性，多以光绪中期数据为准。

观察表 9，可讨论以下两点：其一，吐鲁番工食占总工价比重，最低为 3%，最高为 28%，平均为 13%。乾隆末年闽浙苏地区木工的日工价包食 140 文，不包为 200 文，[①] 工食占总工价 30%（60/200）；1820 年华亭—娄县地区（下文简称华娄）农业短工的日工价 50 文，小菜、烟酒、米、肉共值钱 150 文，[②] 工食占总工价 75%（150/200）；1862—1876 年北京雇工的工食与净工资比为 100%。[③] 由此，吐鲁番工食工价比重均低于华北与东南地区，说明当地雇工的工资水平相对较高。

其二，吐鲁番工资最高为塾师（面 42.78 斤、肉 8.4 斤），最低为农业长工（面 5.59 斤、肉 0.93 斤）。那么，吐鲁番的工资水平如何？结合表 10 石仓、华娄的工价数据，再作深入讨论。

观察表 9、表 10，显然三地工价数据有时间差异，最早为 1820 年的华娄，其次为 1836—1870 年的石仓，最后为 1877—1909 年的吐鲁番。因工价的粘性特征，这样的比较亦具有可行性。[④] 再讨论以下三点：

表 10　清代石仓与华娄的日工资

石仓（1836–1870）				华娄（1820）			
工种	钱计工资（文）	米计工资（斤）	肉计工资（斤）	工种	钱计工资（文）	米计工资（斤）	肉计工资（斤）
短工	97.91	4.90	0.75	经师	390	19.50	3.25
圆桶	94.83	4.74	0.73	农业短工	200	10.00	1.67
零星雇	93.16	4.66	0.72	行业工（3）	200	10.00	1.67
弹棉织布	92.45	4.62	0.71	蒙师	200	10.00	1.67
修田	92.22	4.61	0.71	中等吏役	200	10.00	1.67
铁锡银	91.97	4.60	0.71	农业长工	150	7.50	1.25
做木	87.35	4.37	0.67	行业工（1）	150	7.50	1.25
老司	83.42	4.17	0.64	店员	160	8.00	1.33
做衫	81.94	4.10	0.63	杂役	130	6.50	1.08
做泥水	79.70	3.99	0.61	战兵	110	5.50	0.92
做蔑	77.63	3.88	0.60	守兵	80	4.00	0.67

① 中川忠英：《清俗纪闻》，方克、孙玄龄译，中华书局，2006 年，第 214 页。

② 李伯重：《1820 年代华亭—娄县地区各行业工资研究》，《清史研究》2008 年第 1 期。

③ 彭凯翔：《近代北京价格与工资的变迁：19 世纪初至 20 世纪初》，《河北大学学报》2013 年第 2 期。

④ 光绪年间的石仓的工价并无显著涨跌趋势，同时期北京、安徽的实际工价亦未有大波动。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石仓契约》第 5 辑第 3 册，浙江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125–129 页；彭凯翔：《近代北京价格与工资的变迁：19 世纪初至 20 世纪初》，《河北大学学报》2013 年第 2 期；彭凯翔：《晚清徽州农工中的性别与身份——以黟县汪氏账簿为核心的研究》，量化历史讲座，2023 年 5 月 25 日。

（续表）

石仓（1836–1870）				华娄（1820）			
工种	钱计工资（文）	米计工资（斤）	肉计工资（斤）	工种	钱计工资（文）	米计工资（斤）	肉计工资（斤）
农业雇工	73. 06	3. 65	0. 56	纺织女工	50	2. 50	0. 42
长工	62. 94	3. 15	0. 48	脚夫	140	7. 00	1. 17
平均	85. 28	4. 26	0. 66		150. 15	8. 31	1. 38

说明：华娄 1 石米 150 斤、值银 3000 文，1 斤米 20 文（3000/150)，1 斤肉 120 文；石仓 1 斤米 20 文，1 斤肉 130 文。

资料来源：蒋勤、王泽堃：《清代石仓的雇工与工资（1836–1870）》，《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 年第 5 期；李伯重：《中国的早期近代经济：1820 年华亭—娄县地区 GDP 研究》，中华书局，2010 年，第 357、511 页。

其一，平均日工资。吐鲁番为面 11.66 斤、肉 2.24 斤，华娄为米 8.31 斤、肉 1.38 斤，石仓为米 4.26 斤、肉 0.66 斤。由此，吐鲁番的平均工资高于石仓、华娄。

其二，同工同价。此选 3 个工种，如农业长工的工资，华娄（米 7.5 斤）高于吐鲁番（面 5.59 斤），最低为石仓（米 3.65 斤）；塾师的工资，吐鲁番（面 42.78 斤）高于华娄（米 19.5 斤）；弹花工的工资，吐鲁番（面 10.55 斤）高于石仓（米 4.62 斤）。由此，吐鲁番普通雇工的工资低于华娄，其他中、高级雇工的工资似乎高于石仓、华娄。

其三，女工工价。前文讨论基本为男性雇工。关于女工，如光绪二十一年刘木匠妻子身患痼瘴疾病，由邢王氏照拂起居生活，月工银 3 两，[①] 日工资为面 6.9 斤（$3/30/0.012\times82.76\%$）。清末本地女工日工资包饭为 0.065 两左右，[②] 约折面 4.48 斤（$0.065/0.012\times82.76\%$）。华娄纺织女工的日工资为米 2.5 斤。由此，吐鲁番女工的工价也可能高于华娄。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实际工价的指标，小麦与羊肉的蛋白质含量高于大米和猪肉。[③]

至此，清代吐鲁番的工资水平高于石仓和华娄，下文将作细论。华娄的工价高于石仓的原因：华娄为商业化过高的市场，石仓为乡村初级市场，即不同规模的市场，工价并不相同。

（三）工价、物价与利率

接下来，重点讨论工价、物价、利率之间的关系。关于工价与物价。以案例 14《光绪十九年苏旁控王万泰案》为例，[④] 苏旁在新城王万泰的商号内佣工收花，其工资水平详见表 11。

表 11　苏旁的月工资

年份	净工价（两）	口粮		粮价		饭食银（两）	总工价（两）
		小麦（斤）	高粱（斤）	小麦（两 / 斤）	高粱（两 / 斤）		
1889	2. 00	40	39. 20	0.013	0.007	0. 79	2. 79
1890	2. 50	50	49. 00	0.012	0.008	0. 99	3. 49
1891	2. 50	50	49. 00	0.012	0.008	0. 99	3. 49
1892	2. 50	50	49. 00	0.012	0.008	0. 99	3. 49
1893	3. 00	60	58. 80	0.011	0.009	1. 19	4. 19

说明：小麦、高粱以市石为准。

---

① 《吐鲁番户民刑王氏控刘木匠恃横辱骂不给工银一案覆呈吐鲁番厅文》，光绪二十七年九月初一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6 册，第 93 页。

② 马达汉：《马达汉西域考察日记（1906—1908）》，第 297 页。

③ 小麦、大米、羊肉、猪肉的蛋白质含量分别为 11. 7%、7. 6%、13. 3%、9. 5%。（《农业技术经济手册》编委会编著：《农业技术经济手册》，农业出版社，1985 年，第 280、289 页）

④ 《吐鲁番户民苏旁就控告王万泰勒扣工资事呈吐鲁番厅文》，光绪十九年九月初八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2 册，第 373 页。

据表 11，1889—1893 年，苏旁的净工价从 2 两升至 3 两、涨幅为 50%[（3−2）/2]，饭食银从 0.79 两增至 1.19 两、涨幅为 50.63%[（1.19−0.79）/0.79]，总工价从 2.79 两升至 4.19 两、涨幅为 50%[（4.19−2.79）/2.79]。同时，小麦价降低 15.38% [（0.013-0.011）/0.013]、高粱价提升了 28.57% [（0.009-0.007）/0.007]。可见，工价与物价相随变动。

案例 14 刻画了苏旁工价追赶粮价的动态过程，其收入并未被上涨的物价所吞食，物价上涨，工价上涨，则雇工的工资购买力才不会下降。反之，工价滞后，雇工收入低、支出大，则受涨价的影响更严重。然而，仅凭这一例的数据测度分析是不够的，还需大样本量的验证。

关于工价与利率。据文件 2《光绪二十二年贺维瀚申请开设当铺呈文》，① 客民贺维瀚声称，边庭伙食、房租以及店伙工银，逾关中数倍，且吐城一切动用比省会昂贵，故向官府申请开设典当铺的月利率为 6%，官府“因地权宜”而予以批准。② 贺姓说辞的逻辑是高涨的物价和工价都会拉升当铺的经营成本，从而推高金融机构的利率。工价是否为高成本，还取决于“劳动生产率”影响，③ 因此数据缺失，无法测量工价对利率的影响程度。

至此，可小结如下：其一，影响工价的核心因素是知识与技能的竞争，反映了工价高低取决于劳动力的价值；其二，因教育与技术的差异，本地人多为普通雇工，外地人多为中级、高级雇工，体现了不同劳动力是市场选择的结果；其三，吐鲁番雇工的工资大多高于东部地区；其四，吐鲁番工价与物价的关系问题，还需付诸定量研究，进行更严格的检验和讨论。

五、雇工的多种身份

长期以来，学者们对雇工身份的讨论充满争议。早期研究者将主雇关系视为超经济强制关系，雇工受雇主的剥削和压迫，完全丧失人身自由。如刘克祥指出，甲午战争后的广西、云南、贵州等地封建性的雇佣劳动仍相当普遍。④

另外，黄宗智肯定了清代华北地区农村雇佣劳动力的发展，但他的讨论置于“农业内卷化”与“阶级分化”趋势下的贫农经济中，所以雇工更容易陷入贫困陷阱。他指出直至 20 世纪 30 年代的雇佣劳动才豁除了礼俗细节，变成纯经济性的关系。⑤

此外，法史学者从“雇工人”条例演变等证实了明清农业雇工的法律地位提升，实际雇佣中主雇双方的地位趋于平等，农业雇工的身份趋于自由。⑥

近年来学者已认识到主雇关系的市场逻辑。因材料限制，未展开雇工身份的讨论。前节工资水平的讨论，已证实了超经济手段的效应是较弱的。本节立意解读诉讼案例中雇工行为的实践逻辑，揭示雇工的多种身份，抽离出背后的社会机制，从而推进相关认识。

（一）雇工兼股东人

案例 15 为《光绪十六年荆玉海控郭应昌案》。陕西籍的郭应昌在汉墩开设仁义合号。光绪十六年荆玉海的诉状 ⑦ 中，先论证其雇工人与股东人的身份，具体如下：

其一，关于雇工人。光绪七年荆姓入郭掌柜的号内为雇工，光绪十年出号，工期 3 年。因荆姓谨慎生意，郭掌柜又令荆姓于光绪十一年九月入号为事，年工银 32 两。

---

① 《吐鲁番客民贺维瀚就申请开设当铺事禀吐鲁番厅文》，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4 册，第 17 页。

② 《吐鲁番厅晓谕民众按章办理典当事务之告示》，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4 册，第 49 页。

③ 李朝鲜：《中国工资与物价关系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44 页。

④ 刘克祥：《甲午战后的中国农业封建性雇佣劳动》，《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 年第 1 期。

⑤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0 年，第 213、227−228、302 页。

⑥ 李冰逆：《从身分法变革论明清时代法律的连续性问题——以“雇工人”律为中心》，《四川大学学报》2018 年第 4 期。

⑦ 《吐鲁番户民荆玉海就控告郭应昌侵吞余利事呈吐鲁番厅文》，光绪十六年三月初四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1 册，第 19 页。本案中的“荆玉海”亦写作“金玉海”。本文统一将“金”改为“荆”。

其二，关于股东人。光绪十二年郭掌柜回家前，央人托荆姓承当号事，生意作 2 股，郭掌柜以地亩、价银、外账等作成本银 2000 两为银股一俸，荆姓顶身股一俸，日后若生意发利，按两股均分，3 年为期。显然为晋商的“顶身股制”。①

接下来，荆姓陈述经营期内生意发利的情形。所以，账期结束后，他开始追要身股的分红银。官府批示，需账簿、中人等证据。②

同年五月，郭应昌提交诉状声称，③荆玉海原为号内雇工，月工银 2.5 两。郭姓回家时令荆姓管地上之事，年工资加银 2 两，共 32 两，并无身股约定。此后，荆姓仍反复呈词，证明身工兼身股的身份，持续索要股权收益。本案经地方头目调解、地方官堂断，令郭姓帮给荆姓银两或地亩，以维持生存。④

至此，案例 15 的雇工荆玉海，向雇主追索身股的分红银。可见，吐鲁番实行顶身股的商号中，若雇工表现出色，可用劳力顶取股份，参与商号的经营、管理和分红。这不仅证实了雇工有晋升权益，也反映了商号人事管理制度的发展。

（二）雇工兼投资人

案例 16 为《光绪十六年杨瑞控郭应昌案》。光绪十六年杨瑞诉状⑤中，论证其债务人与投资人的身份，具体如下：

其一，关于债务人。光绪十年杨瑞借郭应昌银 40 两，月利率 5%，同年九月十六日杨瑞入郭应昌的号内为雇工，年身工银 40 两，以借银抵工资算，是年给清利银。光绪十一年，银两止息，工银以抵本银，杨瑞完成债务清偿。

其二，关于投资人。杨瑞不仅在号内寄存棉花、烟土、小麦等商品，而且将自置水磨售银 80 两以清偿商号债务，“此银与号内借下三分行息”。这样，雇工杨瑞，既是商品投资商，又是债权投资商。

杨瑞又详细交待了郭掌柜所欠银两总数，⑥详见下文：

其一，总工价。光绪十年九月十六日杨瑞入号，月工银 3 两，从十一年正月起至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年工银 40 两，共计 5 年 4 个月，总工银 212 两（4×3+5×40）。杨瑞支使银 160 两，仍欠工银 52 两（212−160）。

其二，总投资。杨瑞以业产垫银 80 两，棉花 460 斤（每百斤 6.5 两）值银 29.9 两，二项共 109.9 两（80+29.9），月息 3%，共欠本利银 220 余两。

由此，郭掌柜欠杨姓工银与借银共 270 余两。此仅为杨姓一面之词，若计入佣工偿债的银两，实际债务纠葛更为复杂。

同年三月郭应昌提交诉状，⑦证实杨瑞在号内佣工管账，月工银 2.5 两，年工银补 2 两，共 32 两。因郭姓回籍，杨瑞与荆玉海假造同伙簿据。光绪十四年郭姓回汉墩时，杨瑞推拖不算生意账项，反将郭姓控至官府。

本案经汉墩众商揽劝说合，令郭应昌念杨瑞年老，又为同里老乡，除支使工资外，再帮给

---

① 张正明：《清代晋商的股俸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 年第 1 期。

② 《吐鲁番户民荆玉海就控告郭应昌侵吞余利事覆呈吐鲁番厅文》，光绪十六年四月十八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1 册，第 46 页。

③ 《吐鲁番户民郭应昌就申诉荆玉海控告其侵吞余利事呈吐鲁番厅文》，光绪十六年五月，《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1 册，第 66 页。

④ 《吐鲁番厅属民郭应昌被荆玉海控案呈吐鲁番厅之甘结》，光绪十八年五月，《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60 册，第 125 页。

⑤ 《吐鲁番户民杨瑞为其控告郭应昌欠银不还案所具之分晰》，光绪十六年三月，《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1 册，第 37 页。

⑥ 《吐鲁番户民杨瑞就控告郭应昌恃强吞银事呈吐鲁番厅文》，光绪十六年，《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1 册，第 204 页。

⑦ 《吐鲁番户民郭应昌就申诉杨七控其抗债不还事呈吐鲁番厅文》，光绪十六年三月初十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1 册，第 23 页。

银 100 两，令杨瑞回乡，正式解除双方的主雇和债务关系。此后纠葛，再不赘述。①

至此，案例 16 的杨瑞，从郭应昌的债务人转变为雇工人、债权人和投资人。他据市场的行情，进行资金、商品的投放和使用、筹措和安排，这揭示了市场中雇工的不同身份——是经济人理性选择的结果。

案例 17 为《光绪年间宋维熙控邢彭林案》。② 光绪二十二年邢彭林雇宋维熙为伙计，月工资 2 两，至十一月出号，净欠工资 14 两，每两月利 3%，约至期，本利清还。光绪二十三年秋后，宋姓讨回 15 两的银帖。此后宋姓持续讨要利银。③ 本案雇主所欠工价，依同期市场利率计付，并以银帖即票据的形式进行清偿。

案例 18 为《光绪十一年李荩臣控哈的尔案》。④ 四川籍的李荩臣在煤窖沟开窖口，光绪八年哈的尔父子向其借银，约定“伊父子为工归还”，“好好为工，以后归还，亦不要利”。本案是“佣工偿债”的典型案例。

（三）雇工兼保人

案例 19 为《光绪五年罗於海控谢老华案》。⑤ 光绪四年罗於海在晋兴魁号内佣工，因谢老华买号内货物，又无现银，又与罗姓相识，令罗姓“从中作保，其货银现卖现交，不得拖欠”。因谢老华未按期还货款，该掌柜迭扣罗姓的工银作为赔垫，遂使罗姓状告谢姓以追偿货银。可见，罗於海为商号与谢姓货品交易的担保人，承担了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揭示雇工可自由行使个人担保权利，这也是雇工经济地位、社会地位的体现。

至此，可小结如下：

其一，本节所有案例，展示了雇工兼债务人、股权人、投资人、担保人等多种身份，带来了多样的经济行为，使雇工的收入与股权、商品、货币、资本等盈利收入等交织于一起，并以同期市场利率来约定利息，证实了主雇关系的本质是经济关系。

其二，“佣工偿债”是吐鲁番市场中常见的现象。刘克祥指出债务劳动在浙江、山东峄县、江苏萧县、安徽宿县等地普遍存在。⑥ 可见，传统中国佣工偿债的现象更为普遍。实因人力资本收益的相对稳定，可化解金融市场的风险。

其三，本文的诉讼案例都是雇工参与司法实践，通过法律来保护自身合法权利等，与当时的其他诉讼当事人，在“法律自由”“主体平等”上，并无区别，这亦说明司法场域内的雇工是“独立自由人”。

六、讨论与结论

在结束全部的叙述之后，我们需要对清代吐鲁番劳动力市场的特征予以解释与概括，给出本文最后的结论。

---

① 《汉墩会首魏全兴就杨瑞呈控郭应昌抗债不还事呈吐鲁番厅文》，光绪十六年三月十六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1 册，第 25 页。

② 《吐鲁番老城客民宋维熙为邢彭林欠银不还逞凶逐住事呈吐鲁番厅文（残）》，年月不详，《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25 册，第 42 页。

③ 《吐鲁番户民宋维熙控邢彭林欠银不还任意估抗银一案呈吐鲁番厅文》，光绪二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5 册，第 319 页。

④ 《吐鲁番户民李荩臣就控告哈的尔抗债不还事札吐鲁番厅文》，光绪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79 册，第 126 页。

⑤ 《汉民罗於海控谢老华赔佃银两一案呈吐鲁番厅文》，光绪五年八月初一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76 册，第 376 页。

⑥ 刘克祥：《甲午战后的中国农业封建性雇佣劳动》，《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 年第 1 期。

（一）劳动力市场的高工价

在清代吐鲁番地区，存在一个高低有序、差别明显的工资等级序列。从名义工资、实际工资等指标来看，吐鲁番的工资水平高于东部的华娄、石仓等地区。吐鲁番的高工价，主要受劳动力的供求关系、交易成本、违约风险的影响。吐鲁番属于新开发区，市场高速发展，用工缺口大，尤其是知识性、技术性雇工的需求大于供给。

西部地区地形复杂，路途遥远，交通困难，内地雇工付出的交通费用等迁移成本和交易成本较高。西部地区是多民族和多移民的聚居区，族群关系复杂，所潜藏的各种矛盾和冲突加大了雇工面临的风险。这都使雇工合约的执行成本高，成为吐鲁番高工资的重要成因。

以弹花工为例，清代吐鲁番棉花市场处于上升期，对弹花工的需求增加，技术溢价不断上升，从而工资较高。如案例 10 永盛生的弹花工被地方官邀唤去纺织局做工，证实了本地弹花工的稀缺。同时期，江南棉花市场发展成熟，技术扩散快，弹花工并不稀缺。这意味着高工价并不总代表高生产率。

换言之，吐鲁番的市场要吸引和留住人才，则需要支付高于东部的工资水平，才能增加外地雇工迁入意愿和减少流出的可能性，这与市场经济的“效率工资”① 有暗合之处。

（二）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

清代吐鲁番的工种丰富多样。劳动力的价值与市场供求关系决定了工价的高低，工价与物价之间的联动关系，反映了劳动力市场的有序竞争。同时，主雇双方的交易遵循市场的原则和秩序，如订立雇佣契约、债务计息依市场利率。此外，商号账簿中对雇工工资的支取都有精细记录。这亦证实了主雇关系的本质是经济关系。

从吐鲁番工资纠纷的裁定来看，地方政府常常委派乡约、会首等，通过查核契据、账簿等文书证据，精准清算工资，并设法调解归还等。② 从这个意义看，地方政府、地方头目等都是劳动力市场机制得以实现的关键角色。

地方政府积极维护市场化的秩序。光绪十四年地方官对南山矿工的工资，依市场物价、工价水平等进行调整。③ 光绪二十六年地方官批示官钱局的出入，“一切概令照依市面公平交易”。④ 此外，坎井雇工做工风险高，地方官介入和制定保护坎工权益的条例，建立人身伤害赔偿制度。⑤ 可见，地方政府参与市场的规范和监督，市场竞争才能有序展开。至此，吐鲁番的劳动力市场、借贷市场⑥ 等，与全国各地的市场一样，都是“政府调节的市场经济”。⑦

（三）移民与劳动力市场

18 世纪以后，随着内地人口压力的加大，边疆经济的发展，大量内地移民以雇工的方式在边疆谋生。清代吐鲁番的劳动力市场亦随内地雇工的移入而兴盛起来的。⑧

吐鲁番聚集大量内地雇工的根因——本地市场的“高工价”。马德斌称：“东北地区和人烟稀少的西北边境新疆的日工资是最高的”，⑨ 所言不虚。黄冕堂指出“通乾嘉道三朝”东北地区的工

---

① 刘文军：《效率工资理论研究综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09 年第 3 期；乔治・A・阿克洛夫、珍妮特・L・耶伦：《劳动力市场的效率工资模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 年。

② 《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3 册，第 136 页；第 30 册，第 405 页。

③ 《吐鲁番厅就招募矿勇事申镇迪道文》，光绪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0 册，第 175 页。

④ 《吐鲁番厅就开设官钱局事之申文》，光绪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7 册，第 328 页。

⑤ 《吐鲁番头乡约阿瓦米斯林就具报哈生木等人被水淹死事呈吐鲁番厅文》，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68 册，第 303 页。

⑥ 马秀英：《清代后期吐鲁番的借贷市场》，《中国经济史研究》2024 年第 2 期。

⑦ 清代各地的地方政府在保护产权、维持市面、促进金融增长等方面的举措都顺应了市场的需求，推动了市场经济的发展。

⑧ 华立：《清代新疆社会变迁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2021 年。

⑨ 马德斌：《中国经济史的大分流与现代化》，徐毅、袁为鹏、乔士容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20 年，第 117 页。

价自始至终都是很高的。① 可见，吐鲁番市场呈现的特征，可能随着新材料的发掘，将来在其他边疆地区或许亦会出现。

清代吐鲁番的中、高级雇工，多为内地移民，如痘医欧阳辅卿将牛痘技术传授给本地学徒马自俊，② 湖北籍萧厚菴在成衣铺做衣工，等等。可见，内地雇工将新的生产力、新的技术、新的思想带入边疆，为开发边疆做出了重要贡献。

此外，普通雇工以本地人为主，因市场对高级雇工的需求上升，增加了不同雇工的技能溢价。若溢价过大，则加剧收入不平等，带来贫富分化，更容易影响民族关系。所以，本地人只有通过教育和技能的培育，才能跨越职业门槛，增加收入，稀释技能溢价的影响。

（四）简短的结论

清代吐鲁番的工价成因和工资级别，是由劳动力价值、市场供求关系、交易成本及风险等多种因素决定的。雇工的多种身份，金融市场向劳动力市场的渗透，看似纷繁复杂，反而体现了市场的有序性，这也是市场经济的活力之所在。这一切，不仅构成吐鲁番劳动力市场的特征，也可能构成传统时代劳动力市场的基本特征。

总之，清代后期吐鲁番的金融、土地、劳动力等市场，都具有“市场经济”的属性，这也为我们正确理解传统中国的地域市场经济，提供了新的视角。

References

Peng Kaixiang. “Jindai Beijing jiage yu gongzi de bianqian: 19 shiji chu zhi 20 shiji chu” (Change of prices and wages in modern Beijing: from early 19th century to early 20th century). *Hebei daxue xuebao* (Journal of Hebei University) (2) 2013.

Li Bozhong. *Zhongguo de zaoqi jindai jingji:1820 niandai Huating−Louxian diqu GDP yanjiu* (An early modern economy in China−a study of the GDP of the Huating−Lou area, 1823−1829).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10.

The Labor Market of Turpan in Late Qing

MA Xiuyi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18299196050@163. com)

Abstract: This essay utilizes recently published documents from *The Selected Archives of Xinjiang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related historical materials to isolate the factors determining the wage level in Turpan. By examining lawsuits and data from the sources, it finds that the wage level of the Turpan market is determined by various factors including labor value, market supply and demand, as well as transaction costs and risks. That wage laborers were also found to be active in the market as debtors, equity holders, investors and in other ways reflects the penetr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s into the labor market. The local government’s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the market order ensured the orderly development of market competition. At the same time, immigrants from China proper played an active role in determining market demand and effecting technology transfers. All these developments reflect the evolution of the Turpan labor market economy.

Keywords: Turpan, labor market, orderliness

---

① 黄冕堂：《清代农村长工工价纵横探》，《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 年第 3 期。

② 《吐鲁番厅造报光绪七年九月设局点种牛痘及收发银两数目清册》，年月不详，《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90 册，第 436 页。